

# 山东交通学院实验室规则

教发[2007]35号

1.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场所。凡是利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的相关人员，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

2.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保持整洁安静，严禁吸烟等。

3.实验室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材料应由专人负责保管，登记建账，做到账、物相符。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仪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仪器设备需要维修和报废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4.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存放，必须合乎放置要求，整洁美观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注意防尘、防潮、防震、防冻等。不准放置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准放置私人物品。

5.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6.实验仪器设备（包括主机、附件、说明书等）和工具一般不予外借，确需外借或实验室之间互相调剂使用，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7.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不得私自连接电源、打开开关等，以免出现事故，损坏仪器设备。如出现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做出处理。

8.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时要严格审批手续，限制使用数量，保证安全。实验的废渣、废料、废气、废液等不得随意倾

倒，要倒入废料箱或废液缸中。

9.学生实验结束后，由实验教师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情况，经实验教师认可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大型、精密、贵重、特殊的仪器设备要认真如实填写实验使用记录。

10.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卫生安全检查，明确责任人，做好防盗、防火工作。最后离开实验室者要认真检查门、窗、锁及水、电、暖等设施，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11.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可参考本规则并根据学科性质的不同制定适应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